

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暨星光班退費申請表

114 學年 下 學期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學生 \_\_\_\_\_ 因故無法參加原報名之

- 下午 (12:00~16:00) 一、三、四、五
- 星光一 (16:00~17:30) 課照班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故欲辦理退費事宜。
- 星光二 (17:30~19:00)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
原課程費用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註1. 於確定開班日(115/2/23)前申請退費者酌收200元行政事務費。

註2. 開班日(115/2/23)【含】逾上課總節數1/3〈115/4/7【含】〉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課程費用之2/3 課程費用。

註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1/3〈115/4/8【含】〉、未達2/3〈115/5/18【含】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課程費用之1/3。

註4. 開班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〈115/5/19【含】〉而申請退班者即不再辦理課程退費，餐費依規定按天數計算退費。

備註:1餐費依未使用天數扣除三個工作日起算(列:週一退班，則週四起算退餐費)費用。

備註:2冷氣使用費因需製卡，材料費亦於開班時即申請購買，故開班日【115/2/23(含)】恕無法退費。

領款方式： 交付學生領回  
(請勾選)  家長親自領回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退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教務處

教學組長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 
email：tuetedchao@gs.tp.edu.tw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